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46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3 号）、《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任务清单、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的函》（安自然资函[2021]44 号），现将 202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因划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以及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进行补助。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

理办法》（粤财农[2018]332号）的有关规定使用。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21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2、2021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元/万元

单位	总面积	其中	补偿标准		一般性补偿资金			特殊区域补偿资金（增量）			补偿资金 总额	已安排 中央财政 资金	本次 安排资金
		特殊区域	一般区域	特殊区域 （增量）	应下达 资金	损失性 补偿	管护经费	应下达 资金	损失性 补偿	管护经费			
潮安区	49.18	19.52	36	10.9	1717.37	1416.39	300.98	206.38	170.21	36.17	1923.75	124.16	1799.59

2021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类别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799.59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林农利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49.18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水平	明显提升
		成本指标	特殊区域补偿补偿标准（元/亩）	46.9
			一般区域补偿补偿标准（元/亩）	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	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病虫害成灾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万户收益群众信访案例	≤1宗